城中区商务局关于安全生产集中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城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城中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城中安委办〔2019〕17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城中区商务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2月15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为切实加强我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要求，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导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惩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企业，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检查重点

检查重点：城中区辖区内商场、超市、饭店、酒店等商贸企业及加油站。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近期区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会议及文件精神和安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

（三）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配合相关部门，集中检查整治非法违法、违章违规等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商务领域重特大事故。

（四）针对商贸领域行业特点，抓住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认真排查治理商贸领域安全隐患和容易发生违法非法生产经营的薄弱环节。将人员密集场所作为重中之重，开展对商场、超市和加油站点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查非法违法经营行为，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四、时间步骤

动员部署、自查整改阶段（2019年12月）

　　各商场超市、加油站点，收到《城中区商务局关于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结合工作方案和各自实际，对自己的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改。要深入动员层层落实，切实把安全生产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当中。

（二）全面检查阶段（2020年1月-2020年2月）同时在这个阶段会加大检查频次，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通报，问题严重的下达“整改令”，进行约谈、警告。对工作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2月）对大检查的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重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检查活动成果，确保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从而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对在此次大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复查，切实巩固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企业要充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好。各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流于形式，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企业，将向区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由区政府督查督办。

（二）落实责任，强化督查。要坚持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力求尽快消除事故隐患。要认真排查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全面整治，确保实效。各企业要对大检查工作要认真安排部署，全面发动，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大检查工作，切实做好自查自纠、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坚决克服形式主义，扎实工作，务求实效。对检查不认真，走过场，有隐患不排查、不整改，或者督查不力的企业，予以通报。要落实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救和妥善处置，并按程序、按时如实上报。

城中区商务局

 2019年12月11日